



3101153082684910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能源〔2023〕634号

---

##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项目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项目的通知》（沪发改环资〔2023〕85 号，详见附件）要求，为做好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申报工作，请各单位认真阅研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组织有关企业积极申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范围

本次申报的项目主要围绕工业、城建、农林和生活等废弃物的资源化综合利用和废旧汽车零部件、工程机械、机电产品的再制造项目。

## 二、申报条件

本次申报的项目应于 2022 年 1 月 1 日—2023 年 7 月 31 日期间建成投产并稳定运行，已发挥资源环境效益，并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按国家及本市有关要求和规定办结环保等竣工验收相关手续，审批文件、环保竣工验收公示材料等齐备。

## 三、材料报送

请各有关单位于 **2023 年 8 月 11 日**（周五）下班之前将相关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至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我委预审后将相关项目报送市发展改革委评审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张佳楠

联系电话：68542083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3 号楼 321 室

附件：《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循环经济发展与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项目的通知》（沪发改环资〔2023〕85 号）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7 月 10 日

---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     2023 年 7 月 11 日印发

---